证券代码：603677 证券简称：奇精机械 公告编号：2020-066
转债代码：113524 转债简称：奇精转债
转股代码：191524 转股简称：奇精转股

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奇精转债”2020 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可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2020 年 12 月 11 日
- 可转债除息日：2020 年 12 月 14 日
- 可转债兑息发放日：2020 年 12 月 14 日

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14 日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将于 2020 年 12 月 14 日支付 2019 年 12 月 14 日至 2020 年 12 月 13 日期间的利息。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及《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约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奇精转债的基本情况

（一）债券名称：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

（二）债券简称：奇精转债。

（三）债券代码：113524。

（四）债券类型：可转换为公司 A 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五）发行规模：人民币 3.30 亿元。

（六）发行数量：330 万张。

（七）票面金额和发行金额：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按面值发行。

（八）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限为发行之日起 6 年，即自 2018 年 12 月 14 日至 2024 年 12 月 13 日。

（九）债券利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第一年为 0.4%、第二年为 0.6%、第三年为 1.0%、第四年为 1.5%、第五年为 1.8%、第六年为 2.0%。

（十）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B×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当年票面利率。（2）付息方式

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即 2018 年 12 月 14 日。

②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③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④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十一）转股期限：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限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即自 2019 年 6 月 2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13 日。

（十二）转股价格：初始转股价格为 14.76 元 / 股，最新转股价格 14.08 元 / 股。

（十三）信用评级情况：债券信用等级为“AA”；发行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

（十四）信用评级机构：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十五）担保事项：本次可转债采用股份质押和保证的担保方式，出质人奇精控股将其合法拥有的公司股票作为质押资产进行质押担保，汪永琪、汪兴琪、汪伟东、汪东敏为本次发行可转债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范围为本公司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可转债本金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的合理费用，担保的受益人为全体债券持有人，以保障本次可转债的本息按照约定如期足额兑付。

（十六）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二、本次付息方案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次付息为“奇精转债”第二年付息，计息期限为 2019 年 12 月 14 日至 2020 年 12 月 13 日。本期可转债的票面利率为 0.6%，即每张面值人民币 100 元的可转债兑息金额为人民币 0.60 元（含税）。

三、付息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和兑息发放日

（一）可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2020 年 12 月 11 日

（二）可转债除息日：2020 年 12 月 14 日

（三）可转债兑息发放日：2020 年 12 月 14 日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 2020 年 12 月 11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奇精转债”持有人。

五、付息方法

（一）公司已与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签订了《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公司将在本期兑息发放日前的第二个交易日 16:00 前将可转债本期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如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登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公司公告为准。

（二）中登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登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 20%，即每张面值人民币 100 元的可转债兑息金额为人民币 0.60 元（税前），实际派发利息为人民币 0.48 元（税后）。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自行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权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面值人民币 100 元的可转债实际派发金额为人民币 0.60 元（含税）。

（三）对于持有本期可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据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200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 号）及 2018 年 11 月 7 日发布的《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 2018[108] 号）规定，自 2018 年 11 月 7 日起至 2021 年 11 月 6 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对于持有本期可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 QFII、RQFII），公司按税前兑息金额派发利息，持有人实际每张面值人民币 100 元的可转债派发利息金额为人民币 0.60 元（含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投资者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七、相关机构及联系方式

（一）发行人：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叶鸣琦、田林

办公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宁海县三省东路 1 号

联系电话：0574-65310999

传真：0574-65310878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金骏、陈航飞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体育场路 105 号凯喜雅大厦 5 楼

联系电话：0571-85316108

传真：0571-85115307

（三）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 188 号

联系电话：4008058058

特此公告。

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7 日

证券代码：688399 证券简称：硕世生物 公告编号：2020-050

江苏硕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涉及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受理阶段，暂未审理；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非上市公司涉诉，系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合伙人之间的诉讼纠纷；
- 涉案金额：南京高科新创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科新创”）要求判令房永生、梁锡林、绍兴国康生物医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国康生物”）支付回售价款 26,870.66 万元、逾期支付回售价款的利息损失、诉讼费用；南京高科新凌成长一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新凌一期”）要求判令房永生、梁锡林、国康生物支付回售价款 49,902.32 万元、逾期支付回售价款的利息损失、诉讼费用。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次诉讼仅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合伙人之间纠纷，不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影响，且目前上述案件尚未开庭审理，尚未产生诉讼结果。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6），高科新创及新凌一期已向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对房永生、梁锡林、国康生物进行诉前财产保全，法院已对国康生物持有硕世生物的 400 万股份进行冻结。

截止本公告日，高科新创、新凌一期已向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案件尚未开庭审理。另经公司查询，梁锡林、房永生分别持有的国康生物 4,500 万元、500 万元份额已被冻结。

二、本案相关情况说明

本案系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合伙人之间的诉讼纠纷。因上述两起诉讼案件除金额以外事实情况及请求内容均相同，故以下合并说明。

（一）案件当事人

原告：南京高科新创投资有限公司、南京高科新凌成长一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两原告”）

被告：房永生、梁锡林、绍兴国康生物医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三被告”）

（二）事实和理由

2016 年 12 月，两原告作为投资方与三被告签订相关协议，两原告共同认购国康生物新增出资人民币 1,260.0321 万元，认购价款为 10,000 万元，其中高科新创认购国康生物新增出资人民币 441.0112 万元，认购价款为人民币 3,500 万元，新凌一期认购国康生物新增出资人民币 819.0209 万元，认购价款为 6,500 万元，上述认购价款均已于当月缴付。同时双方对于包括上市后回售权等事项进行约定。

2020 年 7 月 13 日，两原告要求被告购买其所持国康生物的全部合伙份额。其中高科新创持有国康生物 7.0449% 合伙份额，对应硕世生物已发行 109.9004 万股股份；新凌一期持有国康生物 13.0833% 合伙份额，对应硕世生物已发行 204.0995 万股股份。高科新创要求的回售价款为 26,870.66 万元，新凌一期要求的回售价款为 49,902.32 万元。

（三）诉讼请求

（1）依法判令三被告共同向高科新创支付合伙份额回售价款人民币 26,870.66 万元，向新凌一期支付合伙份额回售价款人民币 49,902.32 万元；

（2）依法判令三被告向高科新创、新凌一期赔偿因逾期支付回售价款导致的利息损失；

（3）依法判令国康生物协助高科新创、新凌一期分别办理国康生物所持硕世生物 109.9004 万股、204.0995 万股股份质押登记手续（质押权人分别为高科新创和新凌一期，出质人为国康生物）；

（4）案件诉讼费均由三被告共同承担。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各自保持独立，本次诉讼对公司生产经营不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目前公司经营良好，公司 2020 年前三季度净利润已经大幅超过 2019 年度全年水平，2020 年度净利润较上年将有较大增长。

目前上述案件尚未开庭审理，尚未产生诉讼结果。公司控股股东确认，本次诉讼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公司将及时跟进诉讼进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硕世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7 日

证券代码：600606 股票简称：绿地控股 编号：临 2020-065

绿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绿地金融牵头的财团获得新加坡数字批发银行牌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全资子公司绿地金融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牵头香港联易融有限公司和北京协力创成股权投资基金组成的财团获得了新加坡数字批发银行牌照（DWB），DWB 牌照将专注于为中小型企业和其他非零售部门提供服务。
- 鉴于上述数字批发银行业务公司拟在新加坡开展的新金融业务，尚无成熟的可借鉴模式，且根据新加坡金融管理局预计 2022 年初才能开始运营，因此该业务短期内对公司经营业绩无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020 年 12 月 4 日，新加坡金融管理局（MAS）宣布了 2 家新加坡数字批发银行牌照（DWB）的获得者，其中一家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绿地金融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绿地金融）牵头香港联易融有限公司和北京协力创成股权投资基金组成的财团。其中，绿地金融作为绝对控股的单一大股东，占股比例为 75%，为此，也将向新加坡金融管理局承诺履行大股东相应职责。DWB 牌照将专注于为中小型企业和其他非零售部门提供服务。

MAS 此前曾宣布将颁发最多三个 DWB 的银行牌照，共有 14 份合格申请，成功的申请者必须满足所有相关的审慎要求和许可先决条件，然后 MAS 才能授予他们各自的银行许可。MAS 根据以下标准对申请进行了评估：商业模式的价值主张，结合创新技术的使用来满足客户需求并覆盖服务不足的细分市场；管理审慎和可持续的数字银行业务的能力；增长前景以及对新加坡金融中心的其他贡献。MAS 预计新的数字银行将从 2022 年初开始运营。

绿地金融牵头的财团在牌照获批后，将成立暂命名为绿联银行（GLL Bank）的数字银行，预计注册资本不低于 1 亿美元。绿地金融牵头的财团将致力于把中国领先的金融科技和服务中小企业的经验引入新加坡，同时将持续秉承 ESG 理念，通过各方的丰富资源和能力为新加坡市场做出贡献。

鉴于上述数字批发银行业务公司拟在新加坡开展的新金融业务，尚无成熟的可借鉴模式，且根据新加坡金融管理局预计 2022 年初才能开始运营，因此该业务短期内对公司经营业绩无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绿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7 日

证券代码：688396 证券简称：华润微 公告编号：2020-049

华润微电子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华润微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润微”或“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法律合规官庄光东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庄光东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法律合规官，庄光东先生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的任何职务。

按照公司注册地开曼群岛的法律、《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经第五次修订及重列的组织章程大纲和章程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规定，庄光东先生递交的辞任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庄光东先生的辞职不会对公司日常运营产生不利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庄光东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在本届董事会任期内，庄光东先生承诺按照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股份增减持管理，遵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增减持规定。庄光东先生担任公司法律合规官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未出现与公司董事会和经营管理层有意见分歧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对庄光东先生在任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华润微电子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7 日

证券代码：601966 证券简称：玲珑轮胎 公告编号：2020-116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取消股东大会的相关情况

1. 取消的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 取消的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2020 年 12 月 7 日

3. 取消的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1966	玲珑轮胎	2020/11/30

二、取消原因

公司原计划于 2020 年 12 月 7 日召开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18 日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103）。

因公司截至股权登记日（11 月 30 日）公开增发新增股份网下登记工作尚未完成，为保障全体股东正常行使投票权，公司取消原定于 2020 年 12 月 7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三、所涉及议案的后续处理

请投资者注意，由于本次股东大会取消，公司对网络投票结果不进行统计。本次取消的股东大会所审议事项，公司将在公开增发新增股份上市后尽快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对由此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6 日

证券代码：600052 证券简称：浙江广厦 公告编号：临 2020-070

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担保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于近日获悉，东阳市广厦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债务人”或“进出口公司”）在浙江东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债权人”或“东阳农商行”）的 8,000 万元融资已分别于 2020 年 11 月 15 日、11 月 20 日、12 月 5 日到期，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前述融资尚未还款，公司为前述融资对应的担保提供反担保。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15 条规定，现将相关情况披露如下：

一、反担保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2019 年 5 月 20 日分别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2020 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具体详见公司分别于 2019 年 4 月 29 日、2019 年 5 月 21 日披露的《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9-2020 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公告》、《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19 年 12 月 23 日，广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厦控股”）与东阳农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9061320190002963），广厦控股同意为债权人（东阳农商行）向债务人（进出口公司）自 2019 年 12 月 23 日至 2022 年 12 月 22 日融资期间内最高融资限额为折合人民币（大写）捌仟万元整的所有融资债权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同日，本公司与广厦控股、进出口公司签订《股权反担保质押合同》，上市公司以所持有的东阳农商行 2,837.8944 万股法人股出质给广厦控股，该笔质押担保范围为：进出口公司在东阳农商行贷款由广厦控股提供连带担保责任的借款本金捌仟万元整及由此产生的利息等费用；质押保证期限为：由广厦控股提供担保的所有借款本息全部清偿，且借款人（进出口公司）、出质人（上市公司）和质权人（广厦控股）达成协议，办理股权注销登记时为止。

2020 年 1 月 2 日，进出口公司与东阳农商行签订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具体内容如下：

合同编号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9061120200000166	2,800	2020.01.02-2020.11.15
9061120200000231	2,400	2020.01.02-2020.11.20
9061120200000243	2,800	2020.01.02-2020.12.05
合计金额（万元）	8,000	

根据上述协议，广厦控股为进出口公司的上述借款提供担保，本公司以所持有的东阳农商行股份提供反担保。

二、债务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东阳市广厦进出口有限公司

2、注册地点：浙江省东阳市振兴路 1 号 8 楼

3、法定代表人：王晓峰

4、经营范围：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批发、零售：化工产品及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日用百货（不含危险品）、办公用品、包装材料、工艺品、五金交电等。

5、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报表 单位（万元）

科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9 月 30 日
资产总额	43,672.68	43,212.44
净资产	13,918.75	13,505.74
负债总额	29,753.92	29,706.70
科目	2019 年	2020 年 1-9 月
营业收入	28,677.51	14,998.42
净利润	-31.09	-413.02

6、与本公司关联关系：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的企业，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规定，为本公司关联法人。

三、截止公告日担保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余额约为 35.33 亿元，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98.00%；其中对进出口公司反担保余额 8,000 万元，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22%；公司累计逾期担保金额约 46,579.72 万元（根据现有资料估算的风险敞口，不代表最终确定金额；含本次）。

四、可能产生的影响

如各方无法就上述逾期的最终解决方案达成一致，本公司将存在承担反担保责任的风险。

五、后续安排

为尽可能降低风险，保障上市公司利益，公司采取了以下措施：

1、公司已及时了解相关情况，多次通过电话、当面督促、书面函件等形式向进出口公司及广厦控股提示逾期担保风险，并发出《关于要求尽快解决东阳农商行借款等事项的提示函》，要求相关方尽快妥善处理上述事项。广厦控股已向公司出具书面承诺，如后期各方无法达成妥善处理，由此产生的损益由广厦控股承担。

2、公司将积极关注广厦控股及其关联方的资信、经营情况，做好存量担保的风险管控；同时根据可能遭受的损失情况积极应对，适时启动法律程序，尽最大可能减少公司损失。

上述事项目前暂未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公司将督促各方与债权人进行多渠道的沟通，力争尽快达成妥善处理方案；同时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依法采取措施保护公司的合法权益，并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647 证券简称：仁东控股 公告编号：2020-111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简称：仁东控股，证券代码：002647）的股票交易价格连续 2 个交易日内（2020 年 12 月 3 日、2020 年 12 月 4 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关注、核实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的要求，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进行了必要核实，现对有关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或补充披露的事项；

现将前期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2020 年 11 月 18 日，公司发布《关于公司权益变动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司控股股东正式变更为北京仁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霍东。针对本次权益变动事宜，公司回复了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问询，并于 2020 年 11 月 25 日发布《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关注函回复的公告》。

2020 年 10 月 30 日，公司发布《关于银行贷款逾期的公告》，针对贷款逾期问题，公司积极与兴业银行沟通协商，大股东仁东信息也大力支持公司解决债务问题。现双方已达成一致还款方案，截止本年末，公司将分批次逐步偿还完成上述借款。截至目前，公司已经偿还 0.8 亿元。

2020 年 7 月 7 日，公司发布《关于公司涉及相关诉讼的公告》，截止目前，公司对涉及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暨担保事项正积极应诉，该事项尚处于向法院提交证据、委托鉴定等环节。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目前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向公司管理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询问，不存在关于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公司经过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披露均以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特此公告。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647 证券简称：仁东控股 公告编号：2020-112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 年 12 月 4 日接到控股股东北京仁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仁东信息”）通知，获悉其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被冻结，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冻结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东股份被冻结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涉及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到期日	冻结执行人	原因
仁东信息	是	14,900,000	11.33%	2.66%	2020-12-03	2023-12-02	山西省阳泉市中级人民法院	司法冻结

2、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仁东信息及其一致行动人仁东（天津）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仁东天津”）所持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冻结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仁东信息	131,513,847	23.49%	14,900,000	11.33%	2.66%
仁东天津	29,480,958	5.27%	0	0	0
合计	160,994,805	28.75%	14,900,000	9.25%	2.66%

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股份变动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告知函。

特此公告。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四日

证券代码：688004 证券简称：博汇科技 公告编号：2020-020

北京市博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为 625,850 股
- 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0 年 12 月 14 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0 年 5 月 14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北京市博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911 号），同意北京市博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汇科技”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4,200,000 股，并于 2020 年 6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发行完成后总股本为 56,800,000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43,935,850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12,864,150 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限售股股东数量为 256 名，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参与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并中签的配售对象，锁定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 6 个月，该部分限售股股东对应的股份数量为 625,85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1018%，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市博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本次解除限售并申请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 625,850 股，将于 2020 年 12 月 14 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各配售对象承诺所获配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6 个月。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均严格履行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认为：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博汇科技限售股份持有人严格履行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各项承诺。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

保荐机构同意博汇科技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 625,850 股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0 年 12 月 14 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百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保险产品	2,500	0.0044%	2,500	0
2	宝盈互联网沪港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500	0.0044%	2,500	0
3	宝盈新兴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500	0.0044%	2,500	0
4	博道嘉元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500	0.0044%	2,500	0
5	博道卓远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500	0.0044%	2,500	0
6	博时量化对冲股票型养老金产品	2,500	0.0044%	2,500	0
7	博时量化价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500	0.0044%	2,500	0
8	博时特许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500	0.0044%	2,500	0
9	博时新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500	0.0044%	2,500	0
10	博时新兴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500	0.0044%	2,500	0
11	博时鑫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500	0.0044%	2,500	0
12	中国中信集团公司企业年金计划	2,500	0.0044%	2,500	0
13	财通集成电路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500	0.0044%	2,500	0
14	创金合信量化多因子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500	0.0044%	2,500	0
15	大成恒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500	0.0044%	2,500	0
16	大成价值增长证券投资基金	2,500	0.0044%	2,500	0
17	大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500	0.0044%	2,500	0
18	大成一带一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500	0.0044%	2,500	0
19	安邦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安邦养老养生 6 号个人养老保障管理产品安享利 1 号开放式权益型投资组合	1,600	0.0028%	1,600	0
20	德邦量化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350	0.0024%	1,350	0
21	鹏辉投资咨询新加坡有限公司-南辉基金	2,050	0.0036%	2,050	0
22	东方创新科技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500	0.0044%	2,500	0
23	东方新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500	0.0044%	2,500	0
24	方正富邦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600	0.0028%	1,600	0
25	富国高端制造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500	0.0044%	2,500	0
26	富国国企改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500	0.0044%	2,500	0
27	富国天惠精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2,500	0.0044%	2,500	0
28	富国中证军工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2,500	0.0044%	2,500	0
29	富国中证金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2,500	0.0044%	2,500	0
30	富国周期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500	0.0044%	2,500	0
31	国网湖北省电力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	2,500	0.0044%	2,500	0
32	江苏省贰号职业年金计划	2,500	0.0044%	2,500	0
33	江西省柒号职业年金计划	2,500	0.0044%	2,500	0
34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四组合	2,500	0.0044%	2,500	0
35	山东省(陆号)职业年金计划富国基金组合	2,500	0.0044%	2,500	0
36	四川省壹号职业年金计划	2,500	0.0044%	2,500	0
37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	2,500	0.0044%	2,500	0
38	福建省贰号职业年金计划	2,500	0.0044%	2,500	0
39	工银瑞信丰盈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50	0.0027%	1,550	0
40	工银瑞信高端制造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500	0.0044%	2,500	0
41	工银瑞信前沿医疗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500	0.0044%	2,500	0
42	工银瑞信添泰混合型养老金产品	2,500	0.0044%	2,500	0
43	工银瑞信中小盘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500	0.0044%	2,500	0
44	江苏省贰号职业年金计划	2,500	0.0044%	2,500	0
45	江西省壹号职业年金计划	2,500	0.0044%	2,500